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ST乐通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二〇二〇年十月

上市公司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乐通
股票代码	002319
交易对方	姓名/名称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深圳市大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郭虎、张翼飞、姚银河、周德怀、石楚辰、张亚军、周国平
	湖南南华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戈玉华、戴石昌、李国荣、蔡益青、符建文、李晓祥、俞东方、曾庆基、王怀杰、谢海、张德、许诺、袁国宏、赵新衡、李真、李智、刘李奇、谢钟翔、李美聪、彭忠勇、刘伟、张谷、尹嘉耿、冯春华、卢爱玲、章玉玲、杨斌
	深圳市大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预案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机构的审计与评估，相关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预案涉及的相关数据可能与最终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本次交易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预案内容以及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考虑本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者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承诺：

1.本公司/本人保证其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提供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本人保证向上市公司提交全部所需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文件及相关资料均完整、真实、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预案、本重组预案	指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重组	指	*ST乐通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大境资产、郭虎等7名自然人持有的深江启巨100%股权；购买南华资产、戈玉华等27名自然人持有的核三力45%股权
重组报告书、资产重组报告书	指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ST乐通、乐通股份、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标的企业	指	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深江启巨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大境资产、郭虎等7名自然人持有的深江启巨100%股权；南华资产、戈玉华等27名自然人持有的核三力45%股权
全体交易对方、交易对方	指	深江启巨交易对于方大境资产、郭虎等7名自然人；核三力交易对于方南华资产、戈玉华等27名自然人
郭虎等7名自然人	指	郭虎、张翼飞、姚银河、周德怀、石楚辰、张亚军、周国平
戈玉华等27名自然人	指	戈玉华、戴石昌、李国荣、蔡益青、符建文、李晓祥、俞东方、曾庆基、王怀杰、谢海、张德、许诺、袁国宏、赵新衡、李真、李智、刘李奇、谢钟翔、李美聪、彭忠勇、刘伟、张谷、尹嘉耿、冯春华、卢爱玲、章玉玲、杨斌
戈玉华等3名自然人	指	戈玉华、戴石昌、李国荣
蔡益青等24名自然人	指	蔡益青、符建文、李晓祥、俞东方、曾庆基、王怀杰、谢海、张德、许诺、袁国宏、赵新衡、李真、李智、刘李奇、谢钟翔、李美聪、彭忠勇、刘伟、张谷、尹嘉耿、冯春华、卢爱玲、章玉玲、杨斌
大境资产	指	深圳市大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江启巨	指	深江启巨科技有限公司
核三力	指	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南华资产	指	湖南南华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乐通有限	指	珠海市乐通化工制造有限公司
大境文化	指	大境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悦境投资	指	深圳市悦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盛通置业	指	珠海市盛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乐通实业	指	珠海乐通实业有限公司
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向*ST乐通交付标的资产的日期，具体以标的资产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准
过渡期	指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不含基准日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1.本预案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相关数据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所不同；2.本预案中涉及的财务数据，如无特别说明，均为合并报表口径数据；3.本预案中涉及的部分数据的尾数差异或总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本预案中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尚未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进行正式审计，提醒投资者谨慎使用。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核价结果尚未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之后，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审计和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1、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或募集配套资金任一事项未能成功实施，则本次交易终止。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前，深江启巨持有核三力65%的股权，南华资产、戈玉华等27名自然人合计持有核三力的45%股权。*ST乐通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大境资产、郭虎等7名自然人持有的深江启巨100%股权；购买南华资产、戈玉华等27名自然人持有的核三力4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ST乐通将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方式，合计持有核三力100%的股权。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ST乐通控股股东大境资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8,00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股份发行数量最大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支付重组费用，标的资产项目建设等。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包括：1、大境资产、郭虎等7名自然人持有的深江启巨100%股权（深江启巨持有核三力65%股权）；2、南华资产、戈玉华等27名自然人持有的核三力45%股权。

本次交易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各交易对手情况及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促进作用等因素，经协商拟采用差异化定价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标的资产	股东名称	对应核三力股权比例	交易现价作价	对应核三力100%股权估值
核三力45%股权	南华资产	35.00%	183,750,000	525,000,000
	戈玉华等27名自然人	10.00%	50,000,000	500,000,000
深江启巨100%股权	大境资产	25.00%	125,000,000	500,000,000
	郭虎等7名自然人	30.00%	15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100.00%	508,750,000	508,750,000

（一）核三力45%的股权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核三力45%的股权预估价格为2.337亿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差异化定价方式，南华资产交易价格对应核三力整体估值为5.25亿元；其它交易方交易价格对应核三力整体估值为5亿元，即对应核三力整体预估值为人民币5.0875亿元。

（二）深江启巨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深江启巨100%的股权预估价格为2.75亿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核准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并由双方签订协议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要求和条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周宇斌、黄建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或募集配套资金任一事项未能成功实施，则本次交易终止。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前，深江启巨持有核三力65%的股权，南华资产、戈玉华等27名自然人合计持有核三力的45%股权。*ST乐通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大境资产、郭虎等7名自然人持有的深江启巨100%股权；购买南华资产、戈玉华等27名自然人持有的核三力4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ST乐通将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方式，合计持有核三力100%的股权。

（2）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ST乐通控股股东大境资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8,00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股份发行数量最大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支付重组费用，标的资产项目建设等。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深江启巨100%股权（深江启巨持有核三力65%股权）以及核三力45%股权的预估价格为2.75亿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核准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并由双方签订协议约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周宇斌、黄建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交易对价的支付

在本次交易中，公司拟以现金支付交易对价。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周宇斌、黄建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5）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周宇斌、黄建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6）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的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周宇斌、黄建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7）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ST乐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及交易均价的90%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前20个交易日	8.235	7.412
前60个交易日	7.426	6.683
前120个交易日	6.647	5.982

经各方协商一致，交易各方确定选取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5.99元/股，不低于公司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ST乐通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及现金支付部分计算。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五）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六）股份锁定安排

1.大境资产所持股份锁定安排

大境资产承诺：大境资产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所持有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3.本人在本次重组中获得的对价股份中通解锁需同时满足：浙江启巨/核三力利润承诺期间业绩利润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意见已经披露；目根据上述专项审核意见，未触发上市公司与本人签订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中约定的利润补偿义务或本人已根据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约定履行完毕相应的补偿义务。

4、若各次申请解锁的股份仅处于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售期内，本人已解锁股份应于禁售期结束后方可申请解锁。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转让和交易对价股份还须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5、在浙江启巨/核三力完成全部利润承诺期间承诺成本人履行全部业绩补偿义务之前，本人不得将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包括上市公司资金所得股份）向任何第三方进行质押或设置担保或设置权利限制，亦不得通过质押或类似方法逃避利润补偿义务。

6.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如本人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7、如本人关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有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8、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郭虎 等7名自然人	关于股份锁定	1.本人因本次重组所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2.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3.本人在本次重组中获得的对价股份中通解锁需同时满足：浙江启巨/核三力利润承诺期间业绩利润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意见已经披露；目根据上述专项审核意见，未触发上市公司与本人签订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中约定的利润补偿义务或本人已根据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约定履行完毕相应的补偿义务。 4、若各次申请解锁的股份仅处于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售期内，本人已解锁股份应于禁售期结束后方可申请解锁。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转让和交易对价股份还须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5、在浙江启巨/核三力完成全部利润承诺期间承诺成本人履行全部业绩补偿义务之前，本人不得将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包括上市公司资金所得股份）向任何第三方进行质押或设置担保或设置权利限制，亦不得通过质押或类似方法逃避利润补偿义务。 6、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如本人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7、如本人关于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有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8、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	南华资产	关于股份锁定	1.本公司因本次重组所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2.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所持有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3.本人在本次重组中获得的对价股份中通解锁需同时满足：浙江启巨/核三力利润承诺期间业绩利润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意见已经披露；目根据上述专项审核意见，未触发上市公司与本人签订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中约定的利润补偿义务或本人已根据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约定履行完毕相应的补偿义务。 4、若各次申请解锁的股份仅处于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售期内，本人已解锁股份应于禁售期结束后方可申请解锁。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转让和交易对价股份还须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5、在浙江启巨/核三力完成全部利润承诺期间承诺成本人履行全部业绩补偿义务之前，本人不得将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包括上市公司资金所得股份）向任何第三方进行质押或设置担保或设置权利限制，亦不得通过质押或类似方法逃避利润补偿义务。 6、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如本公司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7、如本公司关于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有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8、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戈玉华 等3名自然人	关于股份锁定	1.本人因本次重组所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2.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3.本人在本次重组中获得的对价股份中通解锁需同时满足：浙江启巨/核三力利润承诺期间业绩利润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意见已经披露；目根据上述专项审核意见，未触发上市公司与本人签订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中约定的利润补偿义务或本人已根据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约定履行完毕相应的补偿义务。 4、若各次申请解锁的股份仅处于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售期内，本人已解锁股份应于禁售期结束后方可申请解锁。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转让和交易对价股份还须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5、在浙江启巨/核三力完成全部利润承诺期间承诺成本人履行全部业绩补偿义务之前，本人不得将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包括上市公司资金所得股份）向任何第三方进行质押或设置担保或设置权利限制，亦不得通过质押或类似方法逃避利润补偿义务。 6、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如本公司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7、如本公司关于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有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8、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蔡益青 等24名自然人	关于股份锁定	1.本人因本次重组所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2.在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3.本人在本次重组中获得的对价股份中通解锁需同时满足：浙江启巨/核三力利润承诺期间业绩利润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意见已经披露；目根据上述专项审核意见，未触发上市公司与本人签订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中约定的利润补偿义务或本人已根据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约定履行完毕相应的补偿义务。 4、若各次申请解锁的股份仅处于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售期内，本人已解锁股份应于禁售期结束后方可申请解锁。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转让和交易对价股份还须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5、在浙江启巨/核三力完成全部利润承诺期间承诺成本人履行全部业绩补偿义务之前，本人不得将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包括上市公司资金所得股份）向任何第三方进行质押或设置担保或设置权利限制，亦不得通过质押或类似方法逃避利润补偿义务。 6、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如本公司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7、如本公司关于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有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8、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交易对方的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1	大境资产、郭虎等7名自然人、戈玉华等27名自然人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1.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本人保证上市公司及其中介机构在申请文件中引用本公司/本人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持续并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人向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在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	南华资产、戈玉华等27名自然人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1.本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 3、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4、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收购大境资产、郭虎等7名自然人所持深江启巨100%股权时，大境资产的对价全部以股份方式支付，郭虎等七名自然人的对价以现金支付部分的比例不低于50%且期则上不高于60%；（3）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一切损失。
3	大境资产、郭虎等7名自然人、南华资产、戈玉华等27名自然人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本公司已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及文件的说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如因提供的信息、文件或作出的确认、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在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1.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履行在证券公开发行文件中公告的义务，也未涉及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2.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履行在证券交易市场做出的承诺以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的情况。 3、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履行在证券交易市场做出的承诺以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的情况。 4、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5、本公司未因本次交易的开始作出说明之日前六个月内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4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诚信状况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不存在任何诚挚上市之股份的计划。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完成期间，本人将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之股份（包括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或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取得的股份）。 3.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受损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	1.本人目前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况。 2.本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3、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4、本人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过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5、本人不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或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
6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	1.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其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及文件的说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如因本人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或作出的确认、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人保证已向上市公司及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及文件的说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如因本人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或作出的确认、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持续并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人向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在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7		关于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及利用内幕交易进行市场操纵的承诺	1.本人在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活动等方面做出承诺如下：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3.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过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4.本人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8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大境资产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	1.截止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这方面业务。 2.截止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人控股股东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没有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3.本公司/本人保证，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企业将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行为。 4、本公司/本人保证，如本人/本公司向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一切损失。
9	郭虎等7名自然人、南华资产、戈玉华等27名自然人	关于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	1.人/本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人/本公司不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3.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4.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5.本次交易将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批准。 6.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7.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
10	大境资产、郭虎等7名自然人、南华资产、戈玉华等27名自然人	关于本次交易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侵占上市公司资产、业务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11	大境资产、郭虎等7名自然人、南华资产、戈玉华等27名自然人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公司保证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